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501號

抗 告 人 BEN YOSEF LIOR YOSEF

上列抗告人因強盜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延長其限制出境、出海之裁定（112年度上訴字第116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其目的在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俾保全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故從一般、客觀角度觀之，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具有逃匿、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且審判中有無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與必要性，屬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情節，衡酌訴訟進行程度、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而為合義務性裁量。倘其裁量職權之行使無濫用權限之情形，即不得指為違法。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BEN YOSEF LIOR YOSEF因強盜等罪案件，經第一審法院於民國111年6月15日對抗告人為限制出境、出海8月處分，並裁定自112年2月15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檢察官及抗告人不服第一審判決，均提起上訴，由原審審理中。原審已裁定抗告人自112年10月15日、113年6月15日起，分別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經審酌全案證據，認抗告人犯罪嫌疑重大，並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衡情其逃亡之可能性高，參以抗告人係以色列國人，可透過親友協助避居海外，當其面臨重罪審理程序及

01 日後可能承受長期刑罰執行之際，恐將因而萌生匿居境外、
02 脫免刑責之動機，自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為確保
03 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有對抗告人繼續限制出
04 境、出海之原因及必要。爰於訊問抗告人後，依刑事訴訟法
05 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規定，裁定抗告人自114年2月15日起，
06 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等語。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07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歷審審理時均遵期到庭，並未影響
08 審理程序進行，應無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原裁定遽對抗
09 告人為延長限制出境、出海，顯有違誤等語。

10 四、惟查：原審裁定抗告人自114年2月15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
11 海8月，業已詳敘其認定之依據及理由，所為裁量亦無逾越
12 比例原則或有恣意之情形，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至抗
13 告人所指遵期到庭等節，不能因此逕認其後即無逃匿以規避
14 訴訟程序進行或刑罰執行之虞。本件抗告意旨，係就原裁定
15 所為裁量職權之行使及已說明之事項，徒憑己意，指為違
16 法、不當。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9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0 法官 周政達

21 法官 蘇素娥

22 法官 洪于智

23 法官 林婷立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林君憲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